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衍生收益收支管理規則

110年8月18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0年8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有效運用產學合作投資取得收益，提昇校務基金管理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等規定，訂定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收益收支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本規則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規則適用所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支薪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以及其他技術資料。

前項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
- 三、前條所稱之「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出資或使用本校實驗設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悉屬於本校。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創作之研發成果者，應主動告知主管單位。是否屬於職務上之創作發生爭議時，得由校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至少一人，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
- 四、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讓與、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利益迴避、資訊揭露、文件保管、股權處分及相關管理運用，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以下簡稱技合組)統籌辦理。
- 五、本校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形式推廣、維護時，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發展管理要點辦理。
- 六、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研發處技合組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辦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比照校外委託案件辦理。
- 七、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之結餘款分配：
  - (一)、校務基金：70%。
  - (二)、研發人員所屬單位：10%。
  - (三)、研發人員：15%
  - (四)、研發處：5%
- 八、本校研發成果收益之收支情形，由研發處技合組協助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九、本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